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汇利 A、汇利 B 停牌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汇利基金”）之 A 份额简称为“汇利 A”（基金份额代码为“150020”）及富国汇利分回报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简称为“汇利 B”（基金份额代码为“150021”），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富国汇利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结束后，富国汇利基金进入封闭期，在封闭期首日，富国汇利基金份额将进行份额折算，并按照约定比例自动分离为汇利 A、汇利 B 份额。此后，汇利 A、汇利 B 份额将向深交所申请复牌。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